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枣环许可字〔2023〕48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中医医院 DSA 装置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滕州市中医医院：

你单位《DSA 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新建项目，位于枣庄市滕州市善国中路 52 号，总投资 5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，环保投资比例 11.82%，DSA 工作场所占地面积约 160 m²。你单位拟于病房楼二楼东北侧建设一处 DSA 工作场所，包括 DSA 介入室、控制室、设备间、耗材间、医生办公室、仓库、护士长办公室、女/男更衣室（含卫生间）等，拟购置 1 台 Optima CL3231 型 DSA 装置（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），安装于 DSA 介入室内，最大管电压为 125kV，最大管

电流为 1000mA。目前 DSA 工作场所已建成，DSA 装置已安装，目前处于未使用状态。

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、辐射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总体可行。

二、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管理、辐射防护要求和以下要求。

（一）加强辐射安全管理

1.建立辐射安全责任制，明确单位法人是辐射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设立辐射工作岗位，明确岗位职责。

2.建立健全辐射安全规章制度。应涵盖设备管理、操作规程、安全使用、质量控制、安全管理、应急管理、辐射防护等方面。

3.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育公司核安全文化。及时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，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。

4.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和场所及个人辐射防护器材。

5.要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自身辐射防护，尽可能减少个人受照剂量。要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，并长期保存。

6.制定辐射监测计划，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进行辐射监测，并长期保存监测数据。

7.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到定期修订、定期演练、持续有效。

8. 每年对本单位从事辐射项目的安全和防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，于次年1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《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二）落实辐射防护措施

1. 按设计文件和该项目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建设项目，实体防护（墙、门、迷宫、窗等的尺寸、结构、材料等）须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（GB18871-2002）》辐射防护要求，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应控制在评价标准以下。

2. 落实各项安全联锁措施。控制台、防护门、指示灯应联锁。

3. 按标准和环评报告表要求在机房内设置通风换气系统。

4. 在防护门上方设置“工作指示”灯箱，在工作场所醒目处设置“电离辐射”标识或“电离辐射警告”标识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此审批意见后10日内，将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滕州分局